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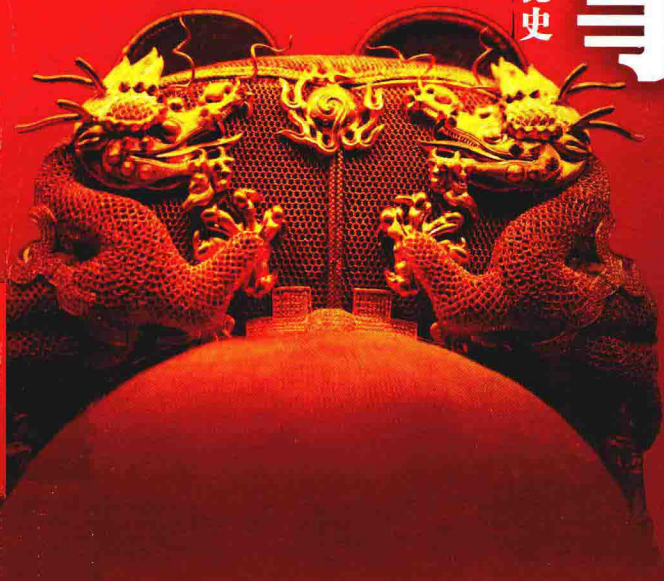


胡丹著

# 大明后宫 有战事

北大史学博士揭秘明后宫秘史

暴君为啥替死敌养儿子  
天子为啥要向臣子行贿  
李淑妃为啥白得三个儿子  
殉葬为啥也有人情好讲  
明朝人为啥爱假冒皇亲  
《万历十五年》《明朝那些事儿》  
它们可都没告诉你！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 大明后官有 战事

北大史学博士揭秘明后官秘史  
胡丹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明后宫有战事：北大史学博士揭秘明后宫秘史 / 胡丹著. — 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513-0746-8

I. ①大… II. ①胡… III. ①宫廷—生活—中国—明代—通俗读物 IV. ①K248.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7905号

大明后宫有战事：北大史学博士揭秘明后宫秘史

作者	胡丹
责任编辑	马凤霞 王婧殊
封面设计	可峰
版式设计	高薇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太白文艺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710003) 太白文艺出版社发行：029-87277748 tbwytougao@163.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陕西博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字数	255千字
印张	9
版次	2015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513-0746-8
定价	29.8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印刷厂质量科调换  
印厂电话：029-89107718

# 前言

本书是我的“明宫揭秘”系列的第二部。

第一部《大明王朝家里事儿》已经出版，该书的主角是大明“第一家庭”的“爷们儿”，也就是皇帝父子叔侄等男性成员。本书作为它的姊妹篇，则请这个家庭的女性成员粉墨登场。借用当下时髦的话语，第一部是这部“明宫大戏”的男版，第二部则是它的女版。

在书稿杀青后，我重新浏览目录才发现，这部“女版”宫史，几乎看不到什么温情、浪漫与儿女情长，全书按照时代的顺序写下来，居然由一个个宫廷大案串联着！

难怪在诗歌里，宫廷女人无不是绝望的；在戏剧小说里，宫廷史几乎等同于宫斗剧。艺术创作以历史为依据，而历史呈现给我们的着实令人“步步惊心”。

过去我们一说“明宫案”，总说明末“挺击、红丸、移宫”三案，讲的人太多，本书则避开。我要讲的大案或疑案、谜案，多是别人没讲过的，或有人讲过、但含糊不清没有结论的。

本书大致可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讲述朱元璋是如何充实他的后宫的。原来“洪武大帝”也曾“游龙戏凤”，亦曾做出许多荒唐失德之事！他的女人来源甚广，有些还是强取豪夺来的，由此引发了他的皇子们的身世之谜，疑云重重，颇富传奇色彩，读来令人咂舌。

第二部分,大明王朝已进入“后洪武时代”,后宫依然腥风血雨。忝在“伟大帝王”之列的明成祖朱棣,屡屡在后宫施行大屠杀,朝鲜妃权氏死亡疑案、内乱案、惨绝人寰的四朝妃嫔殉葬……令人眼花缭乱,仿佛看一部后宫题材的连环惊悚剧。

第三部分,仁宣以后,大明王朝的后宫渐趋平静,至少表面如此。没有了大规模的肆意杀戮,但牵涉宫廷的大案、宫人之间的钩心斗角,暗潮涌动,从未平息。后妃们的命运与她们的娘家(又称外家,即大明的外戚)紧密相连。这一时期,有四件大案与明朝政治紧紧纠缠在一起,它们是孝宗初年的“假冒皇亲案”、孝宗末年不武宗初年的“郑旺妖言案”、嘉靖朝的“张皇亲案”与天启年间的“真假皇亲案”。一些人争做皇帝的亲戚,而一些外戚遭到皇帝残酷的打击,读来令人扼腕。

在本书之前,从未有人对这些明宫大案、疑案进行过系统的研究与整理。本书将广征博引,剥开层层史料,深入历史现场,用平易生动的语言将这几个大案讲得清楚透彻。

现在电视剧总喜欢注明“本故事纯属虚构,如有雷同”云何云何。而我要说的是,本书完全建立在扎实的历史资料基础之上,没有任何的发挥(允许合理的想象),看官尽可放心阅读。

在此,是不是应该画一个“掩嘴而笑”的表情呢?唯愿朋友们读罢此书,掩卷亦真一笑!

胡丹

微信公众号:hdshuoshi

# 目 录

## 第一卷 重八公的幸福生活

- |       |              |     |
|-------|--------------|-----|
| 第 一 章 | 朱家“老奶奶”好凶    | 001 |
| 第 二 章 | 男儿气概不当家      | 007 |
| 第 三 章 | 重八之相,贵不可言    | 011 |
| 第 四 章 | 省级高干朱姑爷的黄金时代 | 016 |
| 第 五 章 | 重八公也曾游龙戏凤    | 023 |
| 第 六 章 | 未尝妄将一妇子——例外! | 029 |
| 第 七 章 | 好个齐人之福       | 036 |

## 第二卷 诸王身世之谜

- |       |              |     |
|-------|--------------|-----|
| 第 八 章 | 生子也要争第一      | 040 |
| 第 九 章 | “假子”到底是假     | 043 |
| 第 十 章 | 暴君后宫的“托儿所”   | 049 |
| 第十一章  | 燕王自证嫡子       | 053 |
| 第十二章  | 大哥的身世四弟说了算   | 057 |
| 第十三章  | 大明天子竟然“非我族类” | 062 |
| 第十四章  | 李淑妃白得了三个儿子   | 068 |
| 第十五章  | 孝陵太监的导游解说词   | 072 |
| 第十六章  | 永乐皇帝也着了道     | 076 |
| 第十七章  | 老朱家是一个“大家庭”  | 083 |

第三卷	凄风惨雨明皇宫	
	第十八章 “蓝胡子”朱皇帝	088
	第十九章 以青春的热血去浇那具枯骨	095
	第二十章 殉葬也有人情讲	099
	第二十一章 “天使”高丽选美	105
	第二十二章 亲手刷人,皇帝发疯了!	111
	第二十三章 宫乱! 宫乱!	115
	第二十四章 娘,我去了!	120
	第二十五章 朝钟一声响,天子换人了!	126
	第二十六章 景帝的风流账	131
	第二十七章 天子竟要购买臣子	134
	第二十八章 站脚须防墙倒	139
	第二十九章 殉葬的绝响	144
第四卷	皇亲国戚衰落记	
	第三十章 与朱元璋签合同最不可靠	149
	第三十一章 凡外戚,不许掌国政	154
	第三十二章 外戚预政的绝响	160
	第三十三章 明宫狸猫换太子	165
第五卷	假冒皇亲	
	第三十四章 宫中禁止吐痰	170
	第三十五章 同穴而异路	175
	第三十六章 一切,为了皇嗣	180
	第三十七章 一笔写不出两个万	184
	第三十八章 群骗招摇长安道	188
	第三十九章 孝宗的爱情之汤特别浓	195
	第四十章 忠臣化作冤鬼	200

## 第六卷 张皇亲覆灭记

- |       |                 |     |
|-------|-----------------|-----|
| 第四十一章 | 张国舅成了谋反案的被告     | 204 |
| 第四十二章 | “郑旺妖言”案——武宗身世成谜 | 210 |
| 第四十三章 | “郑皇亲”高调回归       | 217 |
| 第四十四章 | 怪哉！伯父为爹，亲爹为叔    | 220 |
| 第四十五章 | 邵太妃的悲喜人生        | 227 |
| 第四十六章 | 皇帝坚定地 为母后站台助威   | 234 |
| 第四十七章 | 张皇亲的大难到了        | 239 |
| 第四十八章 | 食腐者的盛宴          | 244 |

## 第七卷 最后的皇亲

- |       |             |     |
|-------|-------------|-----|
| 第四十九章 | 陈、王两家争认皇亲   | 249 |
| 第五十章  | 终是一笔糊涂账     | 253 |
| 第五十一章 | 光宗“生产力”排名不低 | 259 |
| 第五十二章 | 少年皇帝落入妇人之手  | 263 |
| 第五十三章 | 被侮辱与被损害的    | 267 |
| 第五十四章 | 皇后是重犯之女？    | 271 |
| 第五十五章 | 魏阉垮台，皇亲平反   | 275 |



## 第一章 朱家“老奶奶”好凶

中国是一个以家庭为核心单元的宗法社会，一个家庭有什么样的家庭文化，是具有历史的传承性的，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家学、家风、家教、家法等。

明太祖朱元璋作为大明王朝的创建者，他也是朱姓大家族的第一个家长，对于这个帝王家庭的家风建设，他是第一责任人！

无论是宗法制盛行的东方，还是西方，一个有故事的家族，在其家族故事里，总会提到一位长辈老人；经常是一位老奶奶，她的嘉言、善行与美德，给子孙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成为指导他们一生的信条。

一个家庭的关系，大体就是夫妻、父子（母女）、兄弟、姐妹这几类，由于帝王家庭有其特殊性，还应加一个君臣关系。在这个大家庭里，朱元璋是父亲，是人夫，也是君主，按照三纲五常那一套伦理观念，“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朱元璋的所作所为，都是在为老朱家“立纲陈纪”！

朱元璋会是普通人家里那位“老奶奶”吗？

我们且不忙介绍他为这个家庭树立了哪些家法与规矩，我们应首先知

道老朱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只有真正了解了他的品性与为人，才能确知他为后世子孙做的是什么样的表率。

在这里我关心的，不是洪武皇帝的“历史功绩”，而是他的私德如何。具体地说，是如下三个问题：

他的妃子(妻妾)都是从哪里来的？

他如何处理与众多妃嫔的关系？

他后宫氛围如何，是光明普照、莺歌燕舞，还是一派污浊、阴暗恐怖？

古人有两句话，讲得非常妙，一句是“听其言，观其行”，一句是“言传还须身教”。我们且拿来，作为研究朱元璋的一个标准。

也就是说，我们不单要听朱元璋讲了些什么——事实上，他是一个喜欢吐露肺腑、抒发性灵的人，在正史、祖训、大诰、宝训里，留下了无数的人生格言与教训——更应该观察他做了些什么，拿他做的事与他说的话(也有许多是别人说的)进行对勘，找出哪些货是对的，哪一些货不对板。

一个人像小和尚似的整日念经，可他嘴里嘟囔的，未必是他真心信奉的，然而当他甩开腿子，向前迈出坚定的一步，却肯定是在践行他的小宇宙真理。因此我们要进入一个人的内心世界，必须追踪他的步履留下的蛛丝马迹。

如果一位祖先，或长辈家长，行得正，坐得端，光明正大，以身作则，对于人生有着积极的体验与态度，那他就为这个家庭确立了良好的典范与家规；如果他“严于律人，宽以待己”，凡事口不应心，心理还十分灰暗，则即便理想主义的高调唱上千万遍，都无法改变他树立了一个坏的典型的事实。其结果将是：上梁不正下梁歪，下梁不正倒下来！

我们的故事，将从老朱家的那位“老奶奶”开始——

明朝建国以前的建康城(以下直接称之为南京)，是一个大兵营，充斥着军官和士兵以及为军队服务的各色人等。

行伍之中，性别比例失调得厉害，满眼望去，尽是饥渴的粗豪汉子，而妇女非常之少，不是已为人妻，便是他人之妾。书上常说，“群雄兹起，不过

子女玉帛”，说的是乱世之中，盗贼也好，官兵也好，所求者不外乎人口与钱财。尤其是女性，常沦为一种活的战利品，成为各路乱兵争相抢夺的对象。

元至正十五年（1355年）初，有一支割据滁州的小军阀向南发展，占领了长江北岸的和州（今安徽和县）。部队一进城，立刻鸡飞狗跳，全城到处都发生了强抢民女的事件。

这支队伍的主帅是濠州人郭子兴。他派来“总守”和州的大将，是其亲兵兼养女之婿的朱元璋——此时他的大号还叫朱重八。

其实和州城不是朱元璋攻下的，但桃子落地时，被他捡了个便宜。“总守”一职相当于城防司令。当时郭子兴部只有两个城的地盘，除了大本营滁州，就是新据的和州了，由这项委任可见，朱元璋很得郭子兴的重用。其中的缘故，下面再讲。

话说郭部士兵都是单身汉，他们毫无军纪，一进城即大肆掳掠，逢门必入，见女必抢，小小的和州城仿佛鸡窝窜进了黄鼠狼，喧乱如鼎沸。

朱元璋见不是个法儿，只得下令禁止，但他根本没有办法禁绝这种现象，毕竟满城军士多不是他的部下，对他的命令阳奉阴违，或不予理会。况且当兵吃粮的，有这个需求，他总得讲点“人道主义”，顺便争取一些军心啊！

于是他挂了一道榜，说弟兄们哪，你们从滁州来，都是只身，并无妻小，如今占了一块新地盘，想顺便娶个老婆，你们的心情，本帅能够理解和体谅。但行事必须有个章法，你们所掳的妇人、女子，可以留下，但有一点，凡是有老公的、已经嫁人的，坚决不能擅留！

朱元璋下令军士将所掳的有夫之妇都送出来，并让阖城妇女、男子次日都到军门前来认亲。

第二天一大早，军门前聚集了大批的男女老幼，哭爹喊娘，寻妻觅女。

朱元璋传令说：“果真是夫妇的，即便相认领回；不是夫妇的，不许妄认。”然后打开大门，放妇女入内寻亲，而男子则分列门外两侧等候，随后那些被掳的妇人们，一个个从军门里走出来，各自归家。

就这样，被郭军强抢的有夫之妇，多半都被放回了家（自然也有许多霸占不放的，郭军中派别很多，多数袍泽都瞧不起朱元璋，根本不把他的命令

当回事)。

这是朱元璋在掌军之初整饬军纪实行的一种善政,得到百姓的感戴,也成为史家大笔发挥、夸赞太祖仁德的重要证据。

从这件事可以看出,朱元璋的确比当时的一般“群雄”要高明。

在烽烟四起、戎马倥偬的年代,小兵们只有靠强抢,甚至是强奸,以获得生理的满足,而中高级军官,总能优先获得属于自己的伴侣。

在占领和州的当年夏天,朱元璋率部渡江,开始往长江以南发展,并很快占据元朝的江南重镇集庆路(南京)。朱元璋从此脱颖而出,成为一个具有较强实力的大军阀。

这个挂着朱字招牌的割据政权,对妇女实行“给配”制,简单说,就是军官的老婆,统一由组织上分配。

刘辰《国初事迹》讲了这样一件事,说朱军大将谢再兴在浙江诸暨节制军马,这位谢将军与朱元璋还是亲家,他的长女嫁给了朱元璋的侄子、现任大都督府大都督的朱文正。

看官们都知道,朱元璋对亲家翁与亲家母素无情谊,他后来大杀皇亲的做派很早就显露出来了。好比这位最早的亲家老谢,在诸暨防守,做得好好的,他忽然另差了个叫李梦庚的参军过去,将他替回来听调,也不说出适当的理由。

谢再兴心怀不满,回到南京,竟然发现,自己的次女已由朱元璋做主,嫁给了右丞徐达,而他这个做父亲的却毫不知情!

谢再兴窝了一肚皮气,在京待了一段时间,仍被打发回诸暨镇守,不过这回他不再担任主将,而是须听参军李梦庚的节制,由大将降为了偏裨。

谢再兴先被夺了女,接着又被夺了权,他再也受不了了,愤怒地道:“嫁我女儿,不教我知,有如给配,如今又着我听人节制,真是岂有此理!”他一怒之下,便捆了李梦庚,率领全城兵马到绍兴投降了张士诚。军中高级将领,只有总管吴德明一人,弃了妻子,只身逃回。

这位吴总管大概是杀妻求将的吴起的后人吧,他割舍亲情倒也痛快!

为了表彰他的忠义,朱元璋决定将小于元帅之妻赐给他,作为必要的

补偿。对吴德明来说,这叫失之东隅,得之桑榆,反正老婆如衣服,脱了旧的,换件新的,何乐不为?

小于元帅不知是哪一位,他要么是一位被朱军杀死的敌将,要么是朱军中犯罪遭到籍没的将领。总之他老婆可怜了,命运无法自主,竟然沦为朱元璋奖励“忠义”的奖品,这就是“给配”。

徐达的那个老婆谢氏,也是给配而来,或换言之,也是由组织上分配的。

我们把这层关系掰扯一下:谢再兴是朱文正和徐达的老丈人,因此与朱元璋沾亲。徐达是谢再兴的女婿,他与谢氏所生之女徐氏,嫁给燕王朱棣,徐达也与朱元璋结了亲。而燕王妃徐氏后来成为永乐朝的徐皇后,则谢再兴、徐达分别作为皇后的外祖父与父亲,又成为永乐朝的外戚。

明初的勋戚关系,就是这么盘根错节,所以一旦朱元璋翻脸不认人,杀起性来,往往拔起萝卜带出泥,许多世家大族遭连根拔起,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谢再兴与朱家两代人关系密切,可算是至亲,不料他却成了这个王朝的头号叛徒——岂非讽刺?

有一种野史材料,说徐达的这位谢夫人,膂力过人,常持重百斤的铁质兵器,随夫在军作战,应是一位明代的梁红玉。建国以后,谢氏常入内廷朝见马皇后,大脚皇后的风光令她心中不平,经常说“我家不如你家”之类的话。马皇后听了,留意在心,就对老公说:“谢氏枕边之言,徐达能不动心吗?”这位马皇后果然是女中豪杰,真会进毒,她自己枕边吹害人之风,却拿谢氏枕边之风做题,真是东风恶战西风。

朱元璋听了,觉其有理,便在宫中开宴,请徐达来吃酒,而命勇士直入徐府,将谢夫人杀于寝室之中。

据说这已是朱元璋第二次杀功臣之妻了(我之所以加“据说”二字,是因为野史的记载无法证实,也无法证伪,姑存备考)。

明朝建国后,多人追封为王,除了魏国公徐达阴封中山王,鄂国公常遇春也在阴间称王(开平王)。野史说,常遇春没有子嗣(而事实是,他有三个

儿子,还都是朱元璋赐的名),朱元璋替他着急,便赐给他两名宫女。可是常大将军之妻是个母老虎,常遇春畏其骁悍,有美色而不敢享用——这可真是活受罪!

有一天早晨起床,这本是男人一柱擎天之时,常将军正觉色急无聊,忽见那宫女中的一个捧着水盆进来,轻笼玉笋纤纤,半露金莲窄窄,摇曳湘裙,伺候他梳洗。常遇春顿时技痒难耐,忍不住夸了一句:“好白手!”我猜,常大将军不止动口,肯定还动手揩油了,否则后来不会发生那样可怕的事情。

常遇春随后就上朝去了,也没把这事放在心上。等他朝罢回来,忽然从内寝中递出一只红盒,打开一看,竟是一双断手,正是他早上夸的那“好白手”!

他便知这是他夫人干的好事,这女人也太泼恶了!

常遇春是杀伐惯了的猛将,陡然受这一惊,竟落下心病,以后入朝时,经常神情恍惚,仪度错愕。朱元璋好生奇怪,问他缘故,他却不肯答。朱元璋的疑心病便犯了,再三诘问,甚至对人说:“常遇春每日见我,都张慌张错的,莫不是心怀不轨?”

常遇春知道再不说,就要成反贼了,只好吐露实情道:“皇上可怜臣,赐臣两名宫女,皇恩浩荡也。不想有恶妻如此如此,实在有孤圣恩,万死莫赎,故连日惊扰不安。”

朱元璋听了,大笑道:“我再赐你宫女,又有何妨。你不必多虑,且随我入宫饮酒解忧。”

常遇春见皇上不怪,才把心放到肚皮里,入宫畅饮。他哪里晓得,朱元璋转个身,已命力士赶到他府上,将他妻子杀死,并肢解了,分赐功臣,盒子上还粘个签儿,上写:“悍妇之肉。”

常遇春吃完酒,回到家,看不见妻子,才知老婆须臾间已化成肉块,这一惊更不得了,遂成癫痫。

徐达、常遇春是朱元璋最重要的伙伴与将领,野史却传,他们的妻子是被朱元璋惨杀的。可能是这样一个缘故,徐达的妻子谢氏是叛徒谢再兴的女儿,常遇春的老婆(上面这个故事没有点名)是蓝玉的姐姐,而凉国公蓝

玉是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蓝玉谋反案的主犯。谢再兴、蓝玉二人最后都成齑粉,想来他们的家属也不会有好收场,这是合理的推测。

是否如此,民间故事才拿谢氏和蓝氏来做人肉叉烧包的馅儿呢?

朱元璋似乎很喜欢替手下大将立家教。也是据野史的记载,他经常派人查探在京将官家的家事,有一次探子们向他报告,说华高和胡大海的妻子敬奉两位女僧(尼姑),在家里行金天教法。俗话说:三姑六婆不入门便是好人家。朱元璋最厌恶姑子之类的人物在官员家走动,诱引内眷,败坏家风,他听罢勃然大怒,当即下令,将华、胡二人之妻连同尼姑,一起投到河里喂鱼。

华高与胡大海可不是一般人物,他俩都是追封的“国公”级的高官,是大明的开国元勋。然而他二人,加上追封为王的徐、常两位,四大功臣的妻子都被朱元璋给做掉了。

看官您说,老朱是不是一位好严好残酷的“老奶奶”?

朱元璋说过:“治天下者,正家为先。正家之道,始于谨夫妇。”他不仅狠抓宫廷内治,把妃嫔们治理得服服帖帖,他还非常关心臣下的家政,替他们修理不服帖的妇人,以血来立闺范。

然则,朱元璋这样一位古道热肠的“老奶奶”,在他留下的家族菜谱里,最著名的菜色,却要拿悍妇之肉来做食材,这位“老奶奶”竟没有丁点儿的慈祥,简直要变成最为狠毒的巫婆了!

不管这些故事是真是假,它们塑造的“主角”形象却是一致的残忍、无情。这个家族的老奶奶的故事,不能给后人以激励,更多的是让婴儿啼哭、成人牵起寒毛的震撼。

## 第二章 男儿气概不当家

刘辰《国初事迹》还记了这样一件事,说朱元璋未成帝业前,曾亲征婺州,有侄男(未指名)献给他女子一人,年方二十,善作诗,是一位年轻的美

女加才女。不料朱元璋说：“我取天下，岂以女色为心。”竟命诛之于市。

女子何罪，乃竟杀之？

她自然是无罪的，岂止无罪，她甚至是非常可怜的。朱元璋不过借她的头来做个样儿，好“以绝进献”——头挂在那儿，再有进献美女者，看此！

这件事被许多明清载籍选录，成为明太祖英雄豪气的佐证，它告诉读者同志们：洪武皇帝是在一心一意、心无旁骛、老老实实在地打天下，可谓帝王的标准模板。而自古红颜祸水，杀掉一个，只嫌不够多！

没有谁介意老朱那高耸的胸膛里，澎湃的竟是一个弱女子的鲜血！

我们掉掉书袋来看，历代进献美女的，貌似没一个安好心，而那受美女的，不是暴君就是昏君。

女宠祸国，红颜祸水，王朝多被美女误，这是古人坚信不疑的史观。这样的例子层出不穷、不胜枚举，就说那越王够贱——勾践吧，他自己卧薪尝胆，却把绝色美女西施献给吴王夫差。他这是在发扬春秋时代的国际主义风格吗？非也。瞧那夫差，自被美女的幽兰体香堵住了七窍，吴国的朝政便颠鸾倒凤、淫乱荒怠了，最后由极盛而遽衰，乃至国破身亡，夫差终于以他的头颅血祭了勾践“十年生聚，十年教训”的复仇传奇。

美女经常成为敌国的密探兼粉色炮弹，多疑雄猜的朱元璋“以史为鉴”，完全有理由怀疑他侄男（应该就是他唯一的侄子朱文正，而有的书写作“婺州民”）动机不良，怒而诛之——若如此，我当给一个赞。然而，朱元璋却以愤然诛杀那位可怜的少女而获得好评。

这故事的弦外之音是：美色误国，而大英雄是从来——不是不近女色，而是从不把女人当人的！俗话说，女人如衣服，或曰“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裳”，这句名言不是别个闲杂人等说的，其专利属于三国的头号大英雄刘备。

大人物们新衣满篋，妻妾成群，堂里堂外都热闹，方显出他人物之大。而某公贤不贤，圣不圣，与他“敦伦”（将性交比作“敦进人伦”，也算中国夫子闷骚之绝唱了）的次数全不相干。某公可以是老色鬼，一身风流债，但绝不可与女人缠绵缱绻氤氲。设若再闹出几场情感戏，那离昏聩已不远了；



一旦再跑出个忠臣来谏，差不多就要沦为昏君也。

看官请看，在古代正史与传说里，凡是发生浓烈之爱情故事的，多没有好下梢——好比乌江哀歌的项羽与虞姬——这几乎成了定律。

好男儿们不仅不能动情，还要气概非凡地驱逐、砍杀自己的女人。在历史上的每一个危急时刻，好男儿都勇敢地率领全家妇孺一齐赴难，投火抹脖子，落井跳河，甚至为了鼓舞士气，请部下吃掉自己的爱妾（唐代张巡守睢阳故事）。好像在中国，不与女人为仇，便不为大丈夫。这里我借写书，替古代不幸的“妖姬”“狐媚”们鸣一声冤屈！

我们从上件大英雄诛杀小女子的伟大故事里，是否能够感知它活脱欲出的本意？是男儿气概吗？否，非是也！男儿可不该以杀女人的痛快来显露其气概。且男儿一旦讲起气概，不小心再牵出一个风情万种的妖精来，岂不麻烦！

虽然中国文化从来不以男儿气概来当家，但毕竟“男儿”不是蛮夷才讲的话。唐代诗人高适《燕歌行》里就道：“男儿本自重横行，天子非常赐颜色。”前蜀花蕊夫人《述国亡诗》云：“君王城上竖降旗，妾在深宫哪得知。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男儿是甚意思，大约就明白了。

然细品诗句，“男儿”都是与“君王”对读连称的，不管男儿如何横行，都要被天子、君王所驾驭。就像咱们这片国土上的许多事情一样，“男儿”这个本该只与雄性激素相关联的词汇，也被强烈地政治化了。我们再说男儿时，须注意：

第一，男儿按照无所不至的“权力层次”，只属臣子的层级，譬如古人从来不说君王如何男儿，因为两者层级不匹配，故无法混搭。

第二，专制君主的权力越大，作为它的对应物，男儿也就越来越“横行”不起来。

所以这个故事绝不是为了突出圣主的阳刚气概，而是为了凸显君主的一个重要品格：他需要女人，但决不把女人放在心上。

需要女人，是因为天子必须“广嗣”，儿子越多越好，《礼记》等儒家经典设计一通“古者天子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的